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担保情况部分。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120亿元人民币，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产生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签署中标项目合同产生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工程系宝鹰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已获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与关联方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与公司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总额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生

黄亚英

彭玲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